

《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跟進2009年11月12日第五次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1. 關於政府當局擬就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下的資料交換提供保障，以保護個人私隱及資料的保密性，委員關注該等保障的詳情及如何述明該等保障。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提供標準的全面性協定樣本，以表明如何在協定內納入保障條文；
 - (b) 除立法會CB(1)106/09-10(02)號文件附件C所載有關"程序指引"部分的摘錄外，提供釋義及執行指引擬稿全文；及
 - (c) 就委員所提出在主體或附屬法例中述明保障的要求作綜合回應。
2. 由於政府當局將會採用"可預見相關"一詞，以限制全面性協定下的資料交換範圍，涂謹申議員、陳茂波議員及劉健儀議員關注此詞的釋義。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a) 清楚述明，當局秉持的原則就是在檢定相關程度時，須以索取資料一方在要求中所提供的資料為基礎；及
 - (b) 參考新加坡法例第八附表第4段，並修改釋義及執行指引摘錄擬稿中附錄第3(c)段(載於立法會CB(1)106/09-10(02)號文件附件C)的草擬方式，以清楚訂明在要求中必須載有資料，述明所索取的資料根據該項要求屬相關的資料。
3.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訂明，締約方沒有義務提供任何會披露貿易、商業及其他機密的資料。劉健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及陳茂波議員關注此條文的適用範圍。他們關注哪些資料屬此類別，以及針對政府當局在日後的資料交換中所作的解釋提出司法覆核的可能性。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及提供定義，並列舉例子，以述明哪些資料將會被視為貿易、商業及其他機密資料，因而不會向索取資料一方提供。

4. 陳茂波議員關注到，有關人士在接獲稅務局局長通知後，可獲准在多少時間內要求索取須予披露的資料副本和修訂有關資料。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可否在接獲資料交換要求後，盡快向有關人士發出事先通知，讓其有更多時間(而非在現行建議中所訂的14天內)就須予披露的資料作出回應及採取所需的行動。
5. 涂謹申議員對可供有關人士就根據資料交換安排收集或披露資料提出反對的渠道表示關注，法案委員會就此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涂謹申議員的建議，賦權財政司司長除可根據現行的覆核程序只針對稅務局就收集及披露資料的裁決所涉及的案情事實問題作出覆核外，亦可針對有關裁決所涉及的法律問題作出覆核；及
 - (b) 考慮梁君彥議員的建議，在擬議通知制度實施後(例如在有關制度實施後18個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制度的運作情況。
6. 陳茂波議員關注到，打擊清洗黑錢制度下的防洩要求可能會對擬議通知制度的運作造成影響。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以釋除陳議員的疑慮。
7. 因應涂謹申議員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會研究：倘若把披露要求中須涵蓋的資料列明於 ——
 - (a) 主體法例(如新加坡法例第八附表)；
 - (b) 附屬法例；或
 - (c) 釋義及執行指引，

為尋求法律補救的納稅人提供的保障程度會否相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24日